

附件

营养健康重大行动一览表

重大行动	工作任务	主要内容	职责分工
生命早期 1000天营养 健康行动	开展孕前期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	推进全省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孕产妇、婴幼儿进行营养指导，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前期和孕产期检查内容。各级助产机构要逐步开展孕产妇营养筛查和干预，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。通过电视、网络、报纸等渠道宣传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知识，定期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服务，为孕产妇提供营养健康指导。	省卫生健康委负责
	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	持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，引导围孕期妇女补充叶酸、铁等多种微量营养素，降低孕妇贫血率，预防儿童营养缺乏。在合理膳食基础上，对高危、胎儿发育迟缓和营养不良的孕妇进行重点干预。	省卫生健康委负责
	培养科学喂养行为	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，改善母乳喂养环境，在公共场所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建立母乳喂养室。宣传引导婴幼儿科学合理辅食喂养。加强对婴幼儿腹泻、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，做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（腹泻等）的防控工作。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总工会、省妇联分工负责
	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	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，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。加大研发力度，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农业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

重大行动	工作任务	主要内容	职责分工
学生营养改善行动	指导学生营养就餐	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，鼓励和支持开展针对家庭困难学生的营养改善计划。落实营养操作规范和减盐、减油、减糖措施，保证学生科学营养就餐。按照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》和有关规定加强学校食堂建设，切实改善学生就餐条件。	省教育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
	实施学生超重、肥胖干预	将体重指数纳入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内容。加强学生体重管理，实行“运动+营养”干预，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，引导学生少喝碳酸饮料，增强体育锻炼。加强对学生超重、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，实施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。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，推进“三小”综合治理，加强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管理，实施“小饭桌”动态登记公示和星级管理。	省教育厅牵头，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体育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
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	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	将营养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作为中小学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建立学校营养健康教育兼职教师制度，培养营养健康教育师资。在中小学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与健康教育活动。	省教育厅牵头，省卫生计生委配合
	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	落实老年人营养不良风险评估等营养专业卫生标准。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、筛查与评价工作试点示范，逐步覆盖全省80%以上老年人群，基本掌握我省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。	省卫生计生委负责
	促进“健康老龄化”	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为居家养老老年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。鼓励医院、社区食堂、医养结合机构、养老机构向老年人群提供营养配餐服务。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。对重点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，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
	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制度	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。依托现有养老服务体系，在老年人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。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机制，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有效衔接，将老年人营养健康管理纳入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内容。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工负责

重大行动	工作任务	主要内容	职责分工
临床营养行动	建立健全临床营养工作制度	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，探索在全省三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设立临床营养科，鼓励具备条件的二级医疗机构设立临床营养科，实现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达到1:150。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，组建营养支持团队，开展营养治疗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组织对医护人员进行营养知识培训，加强对患者的营养指导。	省卫生健康委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
	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、评价、诊断和治疗	在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，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，了解患者营养状况。建立以营养筛查—评价—诊断—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，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，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。	省卫生健康委负责
	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	完善高血压、糖尿病、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。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，实施分类指导治疗。建立从医院、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，开展营养分级治疗。	省卫生健康委负责
吃动平衡行动	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诊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	鼓励引导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和生产。执行统一的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，逐步完善治疗膳食的配方。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
	推广健康生活方式	广泛开展以“一二三四奔健康”（健康评估，控烟、控酒，减盐、减油、减糖，健康心理、健康口腔、健康体重、健康骨骼）为重点的专项行动。推广应用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》指导日常饮食，控制食盐摄入量，逐步量化用盐用油，减少隐性盐摄入。倡导平衡膳食，坚持食物多样、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，推动居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。开展以“吃动平衡，健康体重”为主题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，引导居民自觉养成“管住嘴，迈开腿”的健康生活方式。加强个人体重管理，对成人超重、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。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普及科学健康知识和健身方法，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。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共同牵头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

重大行动	工作任务	主要内容	职责分工
吃动平衡行动	<p>提高运动人群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</p> <p>推进体医融合发展</p>	<p>建立运动人群营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，构建运动营养处方库，推进运动人群精准营养指导，降低运动损伤风险。及时制（修）订运动营养食品相关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，提升运动营养食品研发能力，推动产业发展。</p> <p>调查糖尿病、肥胖、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，构建以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。研究建立营养相关慢性病运动干预路径。构建体医融合模式，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</p>	<p>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教育厅分工负责</p> <p>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教育厅分工负责</p>